

对党员标准的回顾与思考

——学习十七大党章体会

曾国勇

(西华大学 党委组织部,四川 成都 610039)

【摘要】党员标准具有时代内涵和要求,一般来说,它包括入党资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和党员权利与义务三方面的问题。对“党员标准”作历史回顾与思考,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新时期党员标准,深刻理解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

【关键词】党员标准;入党资格;基本要求;权利和义务

【中图分类号】D2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8)04-0056-04

党员标准问题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党的十七大党章,是新时期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原则。如何做一名新世纪的合格共产党员,是每一个党员和要求入党的人都在认真思考的问题。十七大党章从入党资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个方面对党员标准的内涵作了全面深刻的阐述,现就这三个问题作历史的回顾与思考。

一 关于入党资格问题:必须坚持成份论与不唯成份论相统一原则

翻开党87年历史,我们看到党对要求入党的人一贯坚持有成份论而不唯成份论。党的一大党章规定:“凡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不分国籍,均可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是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之前,必须与那些与我党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1](304)}在这里,没有提到成份问题。党的二大党章规定:“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凡承认本党宣言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均可为本党党员”^{[1](306)}在这里,仍没有对社会成份的要求。党的三大党章修正草案规定:“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1](313)},第一次把入党人区分为劳动者和非劳动者,但对于什么人属于劳动者,什么人属于非劳动者,没有进一步说明。党的四大、五大沿用三大的提法,只是五大党章,把劳动者明确为工人、农民、手工工人、店员、兵士等,非劳动者规定为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等。六大党章又不提劳动者和非劳动者的区分,而把农民、手工业者与知识分子相提并论,规定“农民、手工业者、知识分子及各机关下级服务人员须有党员二人介绍”^{[1](327)}方能入党。党的七大把农民划分为雇农、贫农、中农,并新增加苦力、城市贫民、职员等

社会成份。建国后,党的八大党章不再具体划分入党时的社会成份,而只是笼统地规定:“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中国公民”。第一次明确规定只有“中国公民”才有资格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因为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长期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无国籍”之分。50年代中期,我们党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歧途上越陷越深,最终出现十年浩劫。党的九大、十大党章,规定了除工人外,只有“贫农、下中农和革命军人”可以成为中共党员,取消了“中农”,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入党资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开始拨乱反正,党的十二大党章把“贫农、下中农”改为农民,并恢复知识分子入党的资格。以后,又规定对地、富子女在入党方面“不得歧视”,对资产阶级家庭出身的子女入党问题“不能唯成份论”,主要是看他们的现实表现。从此,在入党资格问题上,我们党又重新走上正确的道路。

回顾历史,有许多问题催人思考。

思考之一:在民主革命时期,在对待入党资格问题上,虽然劳动者和非劳动者入党是有所区别的,但是我党排除了“唯成份论”的干扰,比较好地把“有成份论”与“不唯成份论”统一起来,既坚持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又放手大胆地吸收非劳动者入党,使我们党在十分险恶的条件下迅速壮大,为革命事业提供了充足的骨干力量。

思考之二:建国后,党对入党资格问题处理正确与否,都是同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对知识分子和某些非劳动者的阶级属性判断正确与否相联系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明确指出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据此,八大党章不再提入党的具

体社会成份。但在50年代中后期,我们党对阶级斗争作出错误估计,在入党资格上又重新强调社会成份,并在“文化大革命”中推向极端。这样做的结果,给党的事业造成了极大危害。

思考之三:在入党资格问题上,民营企业家、私营企业主能否入党的问题。江泽民站在时代的高度,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气魄和胆识,明确指出:“……应该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4]这里所说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当然也包括民营企业家和私营企业主中的优秀分子,因为他们都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为什么要把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因为:一是我们党历史上就有过吸收非无产阶级出身的人入党的成功经验。曾经共产国际和一些欧洲共产党,一度认为中国共产党是“农民革命党”,毛泽东只是一位农民革命的领袖,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毛泽东独创了思想上建党这一成功的经验,着重解决从思想上入党的问题。历史证明,通过党的长期教育培养,绝大多数来自非无产阶级的党员,都成了坚定的无产阶级先锋战士,党始终保持了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二是民营企业家和私营企业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产物,是顺应共产党的政策需要而产生的。仅从这一点来讲,当前我国的私营企业主与解放前的资本家是不同的。这种不同,集中地表现在服务对象和发挥作用的不同。当前,我国的民营企业家和私营企业主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的,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有利的,符合“三个代表”的要求。三是现阶段的民营企业家和私营企业主大多数都是高学历、高职称,有经济头脑和社会活动力的“能人”,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对这批人的态度,我们党不是如何想办法把他们拒之门外,而应当是如何对他们进行教育帮助,把他们当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合格的共产党员。

二 关于党员的基本要求:必须坚持先进性与现实性相统一

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阶段,我们党始终坚持最低纲领与最高纲领的统一。这种统一,体现在党员个人身上,就是先进性与现实性的统一。

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而工人阶级又是当代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因为它既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主力军,又是高科技知识的主力军,是推

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力量。因此,共产党员是先进性的最集中的代表。这种先进性,从根本上说,就是在任何历史阶段,都自觉地顺应时代潮流,走在时代前列。

党的一大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为“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推翻资本家阶级政权”而奋斗,同时“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这是当时党员先进性的标志。从党的一大到六大,我们党对党员基本坚持了这种要求。党的七大党章第一次列出“总纲”部分,总纲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是它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华民族与中国人民的利益,它在现阶段为实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制度而奋斗。它的最终目的,是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在当时,自觉为实现新民主主义制度而奋斗,既体现了先进性,又体现了现实性,两者统一于实现新民主主义的过程中。党的八大党章,继承和发展了七大党章的思想,只是因为新民主主义的任务已经完成,所以规定党的“目标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我们党对党员先进性的要求,历来是从现实性出发的,是先进性与现实性的统一。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怎样把先进性与现实性统一起来呢?

一是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与执行现行方针政策的自觉性相统一。我们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在思想多元化的今天,能否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这是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最高表现。但是,党的现实纲领又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与最高纲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历史阶段,即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还存在“三大差别”,还有剥削现象存在。为了发展生产力,我们还要鼓励各种非公经济共同发展,能自觉地执行党的现行方针政策,带领群众为实现党的现实纲领而奋斗,这也是共产党员先进性的现实体现。

二是带头致富与共同致富相统一。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提出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一部分人”其中也包括共产党员,有些地区还提出“共产党员要敢于带头致富”的口号。在当时敢不敢致富也是先进性的体现。因为那时,许多人的头脑里仍然存在“富则修”、“富则资”的僵化思想。在这样一种强大的社会意识和思维定势的作用下,党的富民政策难以贯彻落实。因此,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就集中体现在要敢于“带头致富”上,以实际行动来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并推动和促进人们思想观念的解放和转变。但是,在人人都想

富,甚至有一部分人在不择手段搞非法致富的今天,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带领群众“共同致富”上。邓小平指出:“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正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1]党的十五大报告也明确提出:“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后富者,逐步走向共同富裕。”这就要求“先富起来”的党员,要把自己致富的本领、经验、手段毫无保留地传授给群众,使群众致富有门路。可见,提倡党员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绝不是否定“带头致富”,没有“带头致富”的示范效应,就不可能有“共同致富”的大好局面。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敢于“带头致富”和全心全意带领群众“共同致富”都是共产党员先进性的体现。

三是继承与创新相统一。在当今,能否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继承下来,流传下去,仍然是广大人民衡量我们党是否具有先进性的重要尺度。当然,先进性总是与创新联系在一起的。江泽民强调,创新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作为代表人类最进步的社会力量的共产党人,历来是以创新为己任。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和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都是杰出的创新。当然,我们讲的创新,是在继承中的创新,在创新中体现继承。否定继承的创新,意味着“离经叛道”;没有创新的继承,意味着思想的僵化,这二者都是很危险的。因此,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也是新世纪党员先进性的体现。

三 关于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的规定:必须坚持人性与党性相统一

在党的历史上,七大党章首次规定了党员有四项义务和权利。八大党章把党员义务由四项增加到十项,权利由四项增加到七项。八大党章对义务规定多达十项,而对权利规定只有七项,这就造成了党员义务与权利的失衡,说明当时党内已经产生忽视党员权利的倾向,“左”的思想开始抬头,到了党的“九大”、“十大”党章便没有明文规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而代之以五个“党员必须做到”及做不到的惩罚措施,并取消了党员的权利。十二大党章对十

一大党章作了许多根本性的修改,其中之一就是恢复并充实了党员八项义务与权利,使党员的义务与权利重新得到平衡。直到十五大,我们党都是坚持了这样的规定。按常理来讲,党员尽了相应的义务,也应当享有相应的权利,义务与权利相平衡。为什么建国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要求党员尽义务的多,赋予党员的权利少,甚至剥夺党员应有的权利呢?深入思考,根本原因是我们党未能做到人性与党性的统一。

长期以来,我们党内忌讳讲人性。究其原因,一是错误地认为讲人性是资产阶级的情调,共产党只能讲阶级性、斗争性。实际上,马克思主义是最讲人性、最尊重人性的。所谓人性,就是指人的本性。人的本性就是崇尚光明、自由、幸福。共产党人为之而奋斗的共产主义就是要使人性得到彻底的实现:因为共产主义“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4]。二是片面理解斯大林的“共产党员是特殊材料造成”的观点。总认为既然是特殊材料造成的,就不该有常人的七情六欲,甚至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神灵”,所以只强调党员要尽义务、多付出,很少考虑甚至取消党员应当享有的权利。

江泽民第一次提出,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胡锦涛提出科学发展观,并把它写入十七大党章,充分说明我们党对人性的尊重和追求,致力于促进包括全体共产党员在内的所有人的全面发展。现在,我们应当从尊重人性和尊重人格的高度来认识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的平衡。从组织上来说,要把党员看作是人,常人所享受的,党员也有权利享受。不尊重党员的权利,就是不尊重人性和人格,就应该受到道义上的谴责和组织上的批评。只有从这样的角度来认识问题,才能增强维护党员权利的自觉性,才能杜绝剥夺和践踏党员权利悲剧的重演。为此,就要从扩大党内民主入手,切实保证党员的权利得到实现。当然,党员又不是普通的老百姓,他们是工人阶级中最有觉悟的先进分子,所以,对他们必然要高于一般群众的党性要求。

注释及参考文献:

[1]冯文彬等.中国共产党建设全书(第9卷)[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2]江泽民.在纪念建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讲话[EB/OL]news.xinhuanet.com/2004-7-2.

[3]邓小平文选(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42.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3.

A Review and Thought about the Criteria of the Party Members

——Some of My Realizations after Learning the Constitution of Our Party Modified at the 17th Representatives' Congress

ZENG Guo-yong

(Department of Organization, Xihua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39)

Abstract: There are different times connotation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criteria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enerally, they include the qualification to join the Party,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Party members and the memb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 When reviewing and thinking about the criteria for the Party members, we can master the criteria in the new period better and understand deeply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class and advance.

Key words: Criteria for the Party Member; The Qualification to Join the Party; Basic Requirement; Right and Obligation

(责任编辑:李进)

(上接45页)

The Aesthetic Tastes of An Orphan from Yuefu Songs and Bamboo Fairy from the Yi's Ancient Poetry

LI Fang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Both An Orphan from Yuefu Songs and Bamboo Fairy from the Yi's ancient poetry are narrative fictions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ir own nationality. Some interesting different aesthetic tastes of the two nations can be found in these two poems.

Key words: Yuefu Songs; Ancient Poetry of the Yi's People; Narrative Poetry; Aesthetic Tastes

(责任编辑:张俊之)